

合同编号:

延安市宝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延安市宝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西安中检科测试认证技术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2日



项目合同书

委托方：延安市宝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合同的委托，以下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张磊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百米大道翟则沟三期

邮编：716000.

电话：0911-2125217

联系人：钟明

受托方：西安中检科测试认证技术有限公司(合同的受托方，以下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梁劲峰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沣东新城规划红光大道以南协同创新港学研广场 B座 9 层；

电话：18710508757

联系人：王召迪



合同协议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第一条 服务项目

本合同的服务项目为宝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的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

第三条 项目目标及内容

本项目实施内容为2023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主要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2400批次，其中抽检：食用农产品（共1082批次）、经营环节食品（共741批次）；小作坊抽检（577批次）。

第四条 项目实施

4.1 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配合乙方实施项目，并为乙方实施项目提供所需的支持，包括但不限于为乙方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文件、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甲方可根据项目宗旨对项目实施进行指导并提出修改意见，并组织项目验收。

4.2 乙方应指定专人负责项目组织实施，组建项目工作组；应按照本合同内容和计划进度实施项目，组织开展本项目；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通报项目实施情况。



第五条验收

完成抽样和检验完毕并复核确认后，供应商应分别在五个工作日内将抽样信息和检验结果录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食品安全抽检信息管理系统”，同时确保信息录入准确、规范、安全。食品抽验检测机构应当按照相关标准、技术规定或委托部门的要求进行样品管理和处置。检验结束后的样品应当按照与委托部门的约定处理，未约定的，按照本机构质量手册等管理体系文件的规定处理，但不得与国家规定相抵触，并保存相关记录。供应商严格按照相关质量控制规范，保证检验结果准确可靠，不得委托其他检验机构代检。

5.1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完成后，中标企业根据采购要求及磋商响应要求对其进行自验，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通知采购人。

5.2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的自验内容后，使之达到国家相关政策要求，验收合格作为本次服务的最终认可。

5.3 验收依据：

A、经济合同及附件；

B、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6.1 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小写：1344000.00元、大写：壹佰叁拾肆万肆仟元整。包括：食品安全抽检(及其它一切相关费用)，合同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6.2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为预付款；

(2) 抽检批次完成50%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



(3) 在所有抽检服务完成,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递交相关报告并验收合格后, 由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规定的剩余60%服务费用。

6.3算方式: 本项目结算时根据供应商的分项报价据实结算, 如因检测批次调换导致最终结算总价超出成交总价, 则合同价格不再调整; 如因检测批次调换导致最终结算总价低于成交总价, 则按照实际的结算价格进行结算。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伍份), 发票(按合同总价直开采购人), 供货合同、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与采购人结算。

第七条 双方责任和义务

7.1 甲方为乙方提供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名单、地址、联系方式等, 乙方分类编排好服务日程, 以便安排工作。

7.2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 提前做好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前期准备工作, 甲方协助乙方进行服务相关事宜的协调与沟通。

7.3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7.4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 完成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相关服务。

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8.1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8.2 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或与本合同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 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

8.3 如果在一方提出协商要求后的三十天内, 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 则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解决:



将该争议提交至【延安】仲裁委员会。该会依据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延安市】进行仲裁。

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并可在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或其他有权机构强制执行。除非仲裁裁决有不同规定，败诉方应支付双方因仲裁所发生的一切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

8.4 仲裁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

8.5 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的，本条依然有效。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9.1 合同的变更

9.1.1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或者客观情况发生变化的，应变更 本合同相关内容。

9.1.2 本合同的变更由双方另行协商，并书面约定，作为本合同的变更文 本。

9.1.3 本合同的一方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请求的，另一方应在15天内 予以答复，逾期不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9.2 合同的解除

9.2.1 经甲乙双方协商，可以解除本合同。

9.2.2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的， 另一方可以通知其解除本合同



第十条 附文

10.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10.2 甲乙双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当友好协商解决。

10.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0.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延安市宝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王磊

乙方： 西安中检科测试认证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